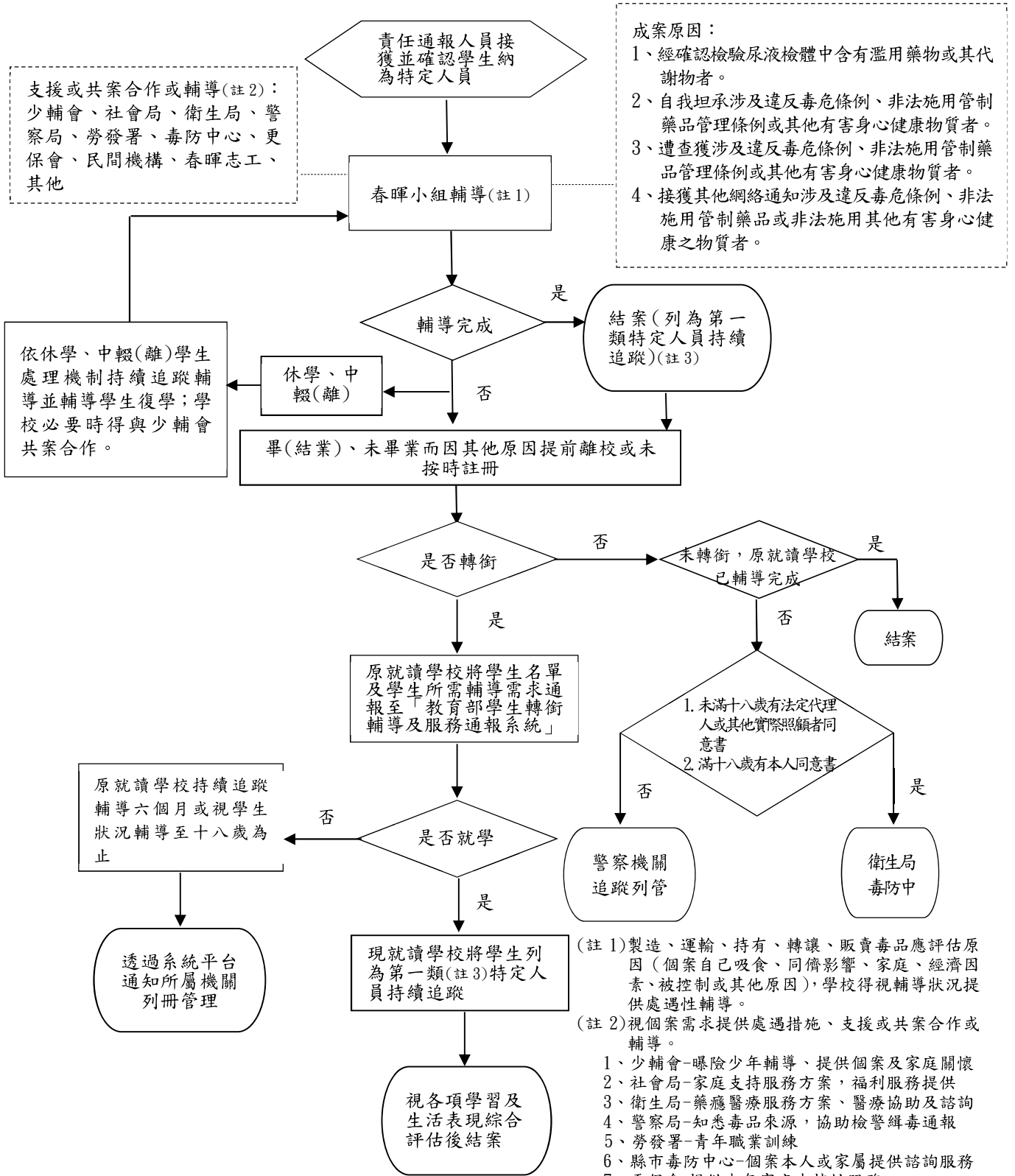


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



成案原因：
 1、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。
 2、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危條例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。
 3、遭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。
 4、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危條例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。

支援或共案合作或輔導(註2)：
 少輔會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勞發署、毒防中心、更保會、民間機構、春暉志工、其他

(註1) 製造、運輸、持有、轉讓、販賣毒品應評估原因(個案自己吸食、同儕影響、家庭、經濟因素、被控制或其他原因), 學校得視輔導狀況提供處遇性輔導。
 (註2) 視個案需求提供處遇措施、支援或共案合作或輔導。
 1、少輔會-曝險少年輔導、提供個案及家庭關懷
 2、社會局-家庭支持服務方案, 福利服務提供
 3、衛生局-藥癮醫療服務方案、醫療協助及諮詢
 4、警察局-知悉毒品來源, 協助檢警緝毒通報
 5、勞發署-青年職業訓練
 6、縣市毒防中心-個案本人或家屬提供諮詢服務
 7、更保會-提供少年家庭支持性服務
 8、民間團體-心理輔導、職能訓練、戒癮團體
 9、春暉志工-陪伴關懷
 (註3) 第一類特定人員係為「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」附表第三條第一點所訂:「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(含自動請求治療者)」。